



重要通知

我司堆场将从2008年12月1日零时起向所有还箱、提箱客户收取成品油价差补贴，标准为人民币5.00元/20英尺集装箱，人民币10.00元/40英尺集装箱（包括冷箱）。

特此通知

俄远东海洋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2008/11/28

上海市交通运输协会(通知)

集装箱储运专业委员会

沪交协集运委字(2008)第5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关于同意“建立本市港外国际集装箱场站企业集装箱上下车收费与成品油价差补贴联动机制”的批复》(沪交协〈2008〉第46号)的通知

本市港外国际集装箱场站协会会员企业:

《上海部分骨干港外国际集装箱场站企业(23家)关于要求建立实施“集装箱上下车收费与成品油价差补贴联运机制”的请示》收悉,已转报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现将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关于同意建立本市港外国际集装箱场站企业集装箱上下车收费与成品油价差补贴联动机制的批复”(沪交协〈2008〉第4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同意建立本市港外国际集装箱场站企业集装箱上下车收费与成品油价差补贴联动机制的批复”(沪交协〈2008〉第46号)

附件二:关于《建立实施上海港外国际集装箱场站企业“集装箱上下车收费与成品油价差补贴联动机制”》的办法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集装箱储运专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